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1〕74号

关于做好我省职业技能培训业 2020 年财务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业 2020 年财务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职业技能培训业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有关 2020 年职业技能培训业财务统计年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1、本次统计范围：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从事职业培训工作的各技工院校（公办、企业、民办技工院校）、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2、各类职业培训学校按照本单位所执行的财务制度分别对应填报《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701 表）、《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702-1 表）、《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702-2 表）。

3、本制度收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数据，有关指标汇总数据的单位为万元。

二、填报要求

1、各市要将本市直属及下辖县（市、区）所属的职业培训机构财务状况按要求分类汇总后报省厅，各基层单位按本单位相应类别填报的报表，作为市局汇总报表的附件同时报省厅。

2、省属技工院校、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根据相应类别填写报表后，直接报省人社厅。

3、所有报表由填报单位签字盖章后上报。盖章纸质版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 Excel 电子版一并发送。

三、其他要求

1、请各市人社局将汇总报表发送至邮箱 sxsjnb@163.com，联系人：王苗苗，联系方式 0351-7676046。

2、省属技工院校将报表发送至邮箱 289431179@qq.com，联系人：鲁建杰，联系方式 15935331798。

3、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将报表发送至邮箱 sxrstzjc@163.com，联系人：陈栋，联系方式 0351-7676045。

各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做好报表统计上报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务于 4 月 28 日前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业 2020 年财务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以上附件电子版可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人才人事”版块中下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业 2020 年财务 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精神，做好国家统计局《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职业技能培训的财务统计工作，现将《职业培训机构财务统计报表（试行）》（2020年统计年报）印发给你们。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数据，并于5月10日前将统计数据（含电子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系人：项声闻

电 话：010—84207469（兼传真）

电子邮箱：xsw1972@126.com

- 附件：1.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701表）
2.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702—1表）
3.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702—2表）
4. 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部分指标逻辑关系

（本文件电子版可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人才人事
版块中下载）



附件 1

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7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地金额总计
甲	乙	(1)
存货	1	
固定资产原价	2	
累计折旧	3	
本年折旧	4	
资产总计	5	
负债合计	6	
营业收入	7	
营业成本	8	
税金及附加	9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差旅费	12	
财务费用	13	
利息净支出	14	
资产减值损失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投资收益	17	
其他收益	18	
营业利润	19	
营业外收入	20	
政府补助	21	
应付职工薪酬	22	
应交增值税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部门服务业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70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9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本地金额总计
指标名称	代码	(1)
甲	乙	
存货	1	
固定资产原价	2	
资产总计	3	
负债合计	4	
本年收入合计	5	
本年支出合计	6	
工资福利支出	7	
商品和服务支出	8	
取暖费	9	
差旅费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劳务费	12	
工会经费	13	
福利费	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抚恤金	16	
生活补助	17	
救济费	18	
助学金	19	
奖励金	20	
生产补贴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附件 3

部门服务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表 号：70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地金额总计
甲	乙	(1)
存货	1	
固定资产原价	2	
资产总计	3	
负债合计	4	
本年收入合计	5	
事业收入	6	
经营收入	7	
本年支出合计	8	
工资福利支出	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取暖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劳务费	14	
工会经费	15	
福利费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抚恤金	18	
生活补助	19	
救济费	20	
助学金	21	
奖励金	22	
生产补贴	23	
经营支出	24	
销售税金	2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部分指标逻辑关系

一、企业财务状况

- (一) 1 存货 < 5 资产总计
- (二) 2 固定资产原价 > 3 累计折旧 > 4 本年折旧
- (三) 11 管理费用 > 12 差旅费
- (四) 13 财务费用 > 14 利息净支出
- (五) 20 营业外收入 > 21 政府补助

二、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 (一) 1 存货 < 3 资产总计
- (二) 6 本年支四、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 (一) 1 存货 < 3 资产总计
- (二) 5 本年收入合计 \geq 6 捐赠收入 + 7 会费收入
- (三) 8 本年费用合计 \geq 9 业务活动成本 + 14 管理费用
- (四) 9 业务活动成本 \geq 10 人员费用 + 11 日常费用 + 12 固定资产折旧 + 13 税费
- (五) 14 管理费用 \geq 15 人员费用 + 16 日常费用 + 17 固定资产折旧 + 18 税费
- 出合计 \geq 7 工资福利支出 + 8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 8 商品和服务支出 \cong 9 取暖费+10 差旅费+11 因公出国(境)费用+12 劳务费+13 工会经费+14 福利费

(四)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cong 16 抚恤金+17 生活补助+18 救济费+19 助学金+20 奖励金+21 生产补贴

三、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一) 1 存货<3 资产总计

(二) 5 本年收入合计 \cong 6 事业收入+7 经营收入

(三) 8 本年支出合计 \cong 9 工资福利支出+10 商品和服务支出+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 经营支出

(四)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cong 11 取暖费+12 差旅费+13 因公出国(境)费用+14 劳务费+15 工会经费+16 福利费

(五) 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cong 18 抚恤金+19 生活补助+20 救济费+21 助学金+22 奖励金+23 生产补贴

